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31號

01  
02  
03 原 告 石○○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石鎮源  
05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家錡  
06 共 同  
07 訴 訟 代 理 人 李祐銜律師  
08 被 告 葉唯晨  
09 訴 訟 代 理 人 張介鈞律師  
10 張鈞棟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2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號)，本  
13 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錡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陸元，及其  
16 中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陸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日  
17 起、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零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石○○新臺幣伍萬零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  
20 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適用民事簡易程  
26 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  
27 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28 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  
29 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30 二、次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  
31 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規定為

01 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於第  
02 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04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林家錡原  
05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93,521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7 交附民卷第3頁），嗣以其受讓石鎮源之債權為由，而追加  
08 請求機車維修費22,015元，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林家錡共計  
09 915,536元，及其中893,5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10 中22,015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  
12 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11時33分許，騎乘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  
17 三民區澄清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  
18 限速50公里之澄清路與澄明街交岔路口時，以時速近102.6  
19 公里之車速行駛並闖越紅燈，適該路口東北角左轉待轉區有  
20 訴外人劉麗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21 車）向西往澄明街方向行駛，B車因遭A車撞擊而向右碰撞同  
22 於待轉區由訴外人杜錦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下稱C車）及由原告林家錡騎乘搭載原告石○○之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D車），致兩造及劉  
25 麗芬、杜錦花之機車均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林家錡  
26 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第二至第七肋骨骨折併氣胸、雙側鎖骨  
27 骨折、右側肩胛骨骨折、第一胸椎左側橫突和第五第六胸椎  
28 右側橫突骨折、左手第二指掌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甲傷  
29 害），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32,821元、交通費用2,300  
30 元、看護費用200,000元、工作收入損失158,400元及精神慰  
31 撫金300,000元，並受讓訴外人石鎮源對被告之D車維修費用

01 22,015元債權；另石○○因系爭事故受有左眼挫傷及疑左眼  
02 窩骨骨折、左上肢挫傷之傷害（下稱乙傷害），請求被告賠  
03 償醫療費用3,540元、交通費1,84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  
04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05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林家鋏915,536元，其中893,521元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2,015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  
08 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石○○105,380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就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所認定之事實及  
12 原告主張之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工作收入損失及受讓  
13 之機車維修費用債權等均無意見。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  
14 額過高，被告因系爭事故亦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顏  
15 面骨骨折、左1掌骨骨折、左第三手指撕脫傷口、左撓骨  
16 折、右側肱骨骨折、下巴和嘴唇撕裂傷、ISS(外傷嚴重度分  
17 數)大於等於16分等傷害，且傷及腦部，無法清楚表達言  
18 語，思緒混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經濟狀況不  
19 佳。另原告已經分別領取68,890元、5,100元保險給付而應  
20 予扣除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22 (一)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1、被告於112年5月7日上午11時33分許，騎乘A車沿高雄市三  
24 民區澄清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  
25 限速50公里之澄清路與澄明街交岔路口時，以時速近102.  
26 6公里之車速行駛並闖越紅燈，適該路口東北角左轉待轉  
27 區有劉麗芬騎乘B車向西往澄明街方向行駛，B車因遭A車  
28 撞擊而向右碰撞同於待轉區由杜錦花騎乘C車及由林家鋏  
29 騎乘搭載石○○之D車，致生系爭事故，且致林家鋏受有  
30 甲傷害、石○○有乙傷害，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

31 2、林家鋏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32,821元、交通費用2,300元、

01 看護費用200,000元及工作收入損失158,400元之損害，另  
02 受讓石鎮源對被告之D車維修費用22,015元債權；石○○  
03 受有支出賠償醫療費用3,540元、交通費1,840元之損害。

04 3、林家錕、石○○已分別領取68,890元、5,100元之強制險  
05 給付。

06 4、石○○目前就讀小學；林家錕高中畢業，從事美髮業，每  
07 月薪資約26,400元；被告高中肄業，目前無業，沒有收  
08 入。

09 (二) 本件爭點：

10 1、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為何？

11 2、原告請求賠償金額是否應扣除已分別請領之強制險保險金  
12 68,890元、5,100元？

13 四、本院判斷

1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6 因此所生之損害；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及肇事責任  
20 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且就林家錕  
21 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32,821元、交通費用2,300元、看護費  
22 用200,000元及工作收入損失158,400元之損害，另受讓石  
23 鎮源對被告之D車維修費用22,015元債權；石○○受有支  
24 出醫療費用3,540元、交通費用1,840元之損害等情，被告  
25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78頁、第95頁）。是林家錕、  
26 石○○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據。

27 (二)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8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29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1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判決意旨參照）。  
02 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  
03 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  
04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  
05 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  
06 判斷之。經查，石○○目前就讀小學；林家錡高中畢業，  
07 從事美髮業，每月薪資約26,400元；被告高中肄業，目前  
08 無業，沒有收入，前在飯店餐飲業打工，每月收入約1萬  
09 餘元，因本件車禍事故亦受有重創，領有輕度障礙之身心  
10 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79-81頁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  
11 明書），再衡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見本院卷第33-4  
12 8頁、第117-127頁）等一切情形，因認林家錡、石○○各  
13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5萬元、5萬元  
14 為適當。

15 （三）林家錡、石○○分別領取68,890元、5,100元之本件車禍  
16 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  
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保  
18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後，林家錡、石○  
19 ○各得請求賠償696,646元（計算式：232,821+2,300+20  
20 0,000+158,400+150,000+22,015-68,890=696,646）、5  
21 0,280元（計算式：3,540+1,840+50,000-5,100=50,28  
22 0）。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193條及第195條等規定，林家錡請求被告賠償696,646元，  
25 及其中674,631元自113年6月2日起、其中22,015元自113年9  
26 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石  
27 ○○請求被告賠償50,280元，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29 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再本件所命被告給付  
30 部分未逾150萬元，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  
31 定，自無併為假執行宣告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

0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10 法官 王 琬

11 法官 高瑞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呂姿儀